

被偷車賊撞傷，強制車險之保險公司不給付

台南縣白河鎮曾小姐來函問：我老公前一陣子騎自行車與一輛汽車發生車禍，受有雙腿骨折、左手挫傷等傷害。對方車輛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但肇事者是偷車賊，他駕駛的車輛是在東山鄉偷來的贓車。保險公司向我表示因為肇事者駕駛之車輛不是他自己的汽車，而是竊得之贓車，所以保險公司無法為強制車險給付。請問肇事車輛明明有投保強制車險，為何保險公司可以不給付？我和我先生應該如何維護自己法律上之權益？

答：

每個人駕駛習慣、肇事紀錄不同，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的範圍，保險公司必須精準掌控，才有辦法依據出險機率計算保險費。不是每位駕駛被保險汽車的人都受到強制車險的保障，駕駛汽車之人必須是被保險人，始受強制車險保障，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肇事，保險公司無給付義務。

強制車險被保險人係指投保強制車險之人，通常是車主，以及經車主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，例如車主的家人、朋友。未經車主同意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，並非被保險人，若發生汽車交通事故，保險公司無保險給付義務。曾小姐的先生遭駕駛贓車的偷車賊撞傷，這位偷車賊當然不是經車主同意使用被保險汽車之人，非屬被保險人範疇，保險公司無給付義務。但偷車賊竊取車輛又駕車肇事，錯上加錯，卻造成曾小姐的先生無法獲得強制車險給付，實在是非常不公平！

因此，強制汽車責任險設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(下稱特別補償基金，相關申請流程請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網站查看)，於駕駛車輛之人並非被保險人，保險公司無保險給付義務之情況，由特別補償基金取代保險公司的地位，對被害人為給付，且給付的金額與保險公司完全一樣。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被害人款項後，會再對肇事者提起訴訟求償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8、29 條